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5)條進行的專業面試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法定職能是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結構工程師名冊的申請。註冊事務委員會須審查申請人的資格，以確保其具備訂明經驗，並與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

2. 申請人須使註冊事務委員會信納其適合列入所申請列入的有關名冊內。就此，申請人須證明具備足夠的實際工作經驗和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本地的要求及在香港履行職務。申請人亦應對《建築物條例》及相關事宜的運作有所認識，而重點是對條例的原則及基本要求有深入的理解。

3. 註冊事務委員會對申請人知識的主要考核範圍包括：

- (a) 《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目的及監管機制；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建築事務監督在香港私營建築發展中的法定角色、職能及職責；
- (c) 對本地情況有足夠認知，而無須經常就有關本地廣為人知的事宜作出查詢，也能有效率地及有效地在本港執業；
- (d) 認識《建築物條例》，尤其是涉及結構工程設計及監督方面的規例、有關作業守則等；
- (e) 註冊結構工程師為符合本地法例規定而須依循的程序；及
- (f) 有關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作業備考、通函和政府部門印發的其他指導資料。

此外，申請人須證明所具備的知識和經驗足以履行註冊結構工程師在香港典型建築項目中的職責。

4. 申請人須提交文件以證明下列事項：

- (a) 在其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有連續一年的期間，在香港取得上文所述的適當的實際經驗；
- (b) 已具備《建築物(管理)規例》(《規例》)第 3(4)條訂明的資格。

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 夾附一份索引，臚列與建築業有關的刊物，例如《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該等刊物於政府刊物銷售處有售。《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可於屋宇署網站(<http://www.bd.gov.hk/>)下載。